

滴滴司机撞乘客，严防更须严惩

应依法加强对故意伤害乘客事件的严惩，该追究刑责的就要追究刑责，不能养痍遗患。必要时应出台司法解释，在受害人未达轻伤的情况下，也不能使故意驾车伤人行行为的违法成本太低、处罚太轻，否则既不公平，也不利于安全。

半岛都市报

本报地址
青岛市南京路110号

邮编
266071

传真(0532)
80889000

半岛一号通
96663

报纸广告(0532)
80889888

半岛互动平台



半岛新闻客户端



半岛都市报官方微信
bandaobao



半岛都市报官方微博
weibo.com/bdnews



半岛V视小程序



老街角



□本报评论员 王学义

杭州一滴滴快车司机郑某近日开车撞向乘客小李。此前，两人因订单取消问题发生矛盾并演化为肢体冲突。滴滴平台称，已永久停止司机服务。目前，司机被警方行政拘留7日、罚款200元；小李被警方罚款500元。多名网友质疑，司机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。(8月18日浙江电视台)

从新闻视频中可见，冲突中，郑某驾驶网约车直接冲向小李，将其撞飞至引擎盖上，滚落在地。看到车头再次调整，小李担心遭遇“二次碾压”，躲在一处石墩后面，逃过一劫。这样的情景真是令人胆战心惊。作为

一名快车司机，郑某火气着实够大。而回顾这一事件起因，也不过是取消订单这样一件小事。郑某先在对话中骂人，于情于理都是有错在先。因为小李长得比较壮实，郑某在打斗中未占到便宜，接着便出现了驾车撞人的一幕。

郑某的行为已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，理应严惩。目前，当地警方已对其行拘7日、罚款200元。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，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”。当地警方可能是依据这一条款进行处罚的。而小李被罚500元，也是因为他打了郑某，依据的可能是同一法条。

然而，很多网友表示“不敢相信这竟然不属于犯罪”，质疑郑某的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，不应仅给予治安处罚。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对“故意伤害罪”的规定中提到，“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”郑某故意驾车伤人具有高度的危险性，若非小李身体状况较好，恐怕后果难测。不过，对此有律师分析称，目前

的司法实践中，在处理故意伤害罪时往往要以受害人达到轻伤以上伤情为要件。而此案中，小李仅仅只构成轻微擦伤，一般情况下，不以故意伤害罪追究机动车驾驶人的刑事责任，而只进行治安处罚。事实上，如此处罚的不只是杭州警方。比如，据报道，2018年12月，安徽亳州一网约车司机故意撞伤乘客，涉嫌故意伤害，被当地警方行拘10日并处罚款500元，等待伤情鉴定之后，案件再作进一步办理。这样的处理令人无奈，网友也担忧容易形成某种“恶的示范”。

近年来，网约车已成为市民重要的出行方式，因各种取消订单等细节问题而引发冲突的事件也时有发生。应该看到，平台也做了不少工作，但容不得丝毫放松，既要加强对司机的审核管理，也要畅通投诉渠道，让乘客相信投诉会得到及时而公正的处理，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。同时，也要依法加强对故意伤害乘客事件的严惩，该追究刑责的就要追究刑责，不能养痍遗患。必要时应出台司法解释，在受害人未达轻伤的情况下，也不能使故意驾车伤人行行为的违法成本太低、处罚太轻，否则既不公平，也不利于安全。

“拉人住院”不能止于内部整改

今日谈

□张淳艺

日前，有媒体报道称河南省中医院西区医院让职工拉人住院，拉不够5人将罚款200元。河南省中医院回应称，涉事医院属民营医院，河南省中医院与之有业务指导合作关系。目前已要求涉事医院停止拉人头等违规操作，若不按建议整改，将取消合作。(8月19日《新京报》)

医生护士的本职工作是救死扶伤，但在河南省中医院西区医院却俨然成了业务员。医院强制要求医护人员拉住院病人，拉不够规定人数就罚款。该做法一经曝光，引发舆论哗然。对此，河南省中医院迅速作出回应，责成西区医院尽快改善内部管理，派出一名业

务副院长前往该院指导业务敦促整改。对这家民营医院来说，相关监督整改力度不可谓不严厉。不过，“拉人住院”不是医院的私事，不能止于内部整改，有关部门需要介入调查，给予应有的处罚和追责。

首先，“拉人住院”违反医疗行业管理规范。医疗行业具有公益属性，照搬照抄经营性行业考核激励模式，很可能带来过度医疗，加剧看病难、看病贵。国家卫生主管部门三令五申，严禁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向科室下达创收指标，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科室经济收入直接挂钩。其次，拉不够人数罚款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。医生的职责是诊疗，并不履行销售职能。该院医护人员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此外，阻挠记者采访行为应依法严惩。

此次“拉人住院”事件并非孤例，近年来一些民营医院频频爆出下达创收指标丑闻。对于“拉人住院”严肃处理依法问责，有助于拨乱反正，以儆效尤，促使更多医院摒弃指标创收的歪门邪道，回归靠医疗和服务赢得患者的正道。

■观察家

“教得好当教授”与“好教授要教学”

□毛建国

不久前南京林业大学公布了2019年职称评审结果，从教33年的理学院蒋华松教师如愿评上了教授，成为该校第一位“教学专长型”教授。据了解，蒋华松无一篇论文，也无一分科研，评教授靠的是他平时课堂教学的表现和成绩。(8月19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面对“教学型教授”的兴起，有人称：讲课高手的春天来了。南林大此举的最大意义，在于传递了一个导向，那就是“教得好也能当教授”。过去一段时间，一些高校出现了教授不教书的现象，而一些矢志教书、课上得好的老师，却因没什么学术成果，根本就没有成为教授的机会。“教学型教授”的出现，给了教得好的老师提供了机会，许与他们一个未来，这也利于鼓励更多教师把更多精力放在教学上。

“教学型教授”这一概念的抛出，其实带有一点火药味，给人一种与科研型教授针锋相对的感觉。其实，“教学型教授”与“科研型教授”并非对立关系，如果职称改革，或者是舆论认知，把教学与科研对立，那就犯了方向错误。同样，如果把教学和科研完全分开，给“教学型教授”贴上没有科研能力而照顾的标签，则会削弱“教学型教授”的职业荣誉感。

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本质职能，高等教育战线要树立“不参与本科教育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”的理念。简而言之，好教授要教学，不教学就不是好教授。哪怕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“科研型教授”，当其回到教学一线时，对于提升科研能力也大有裨益。重视“教学型教授”，实际上是在推动高校教师回归教学本职工作，这个推动，不是单指年轻教师，而是所有教师，乃至名师、大师。

巷议

警惕“催吐式瘦身”命比瘦重要

催吐，指使用各种方法，引导促进呕吐的行为。很多人自从知道这条通往瘦身的捷径，便义无反顾地闯了进去，包括不少未成年的孩子。却不知，这是一场违背自然规律的殊死冒险。目前，催吐者主要聚集在贴吧、豆瓣、知乎等网络社区中。(8月19日《半月谈》)

虽然催吐在一定时间内有瘦身效果，但容易导致厌食和暴食交替发作，以及焦虑、抑郁等。更值得警惕的是，催吐也形成了产业链，某些人是为了卖产品，想方设法让更多女性加入催吐行列。

不能任由“催吐式瘦身”损害人们的身体健康，应对这种不科学的瘦身方式及时进行纠正。同时，凡是违规销售的“催吐产品”，都应依法查处。命比瘦重要，减肥也必须在健康的基础上，这是基本的常识。张海英

用血服务不用跑 值得借鉴推广

日前，浙江省开始实行“用血服务不用跑”服务，浙江全省任何一地的献血者，在该省任何一家开通服务的医院均可方便办理用血减免服务，此举让献血者及其相关亲属最大程度减少用血报销各项流程。近日，浙江诸暨更是首推床边结算，让用血报销“一次也不用跑”。(8月19日中新网)

“献血容易报销难”是很多无偿献血者的困惑，这种办事节奏与网络时代格格不入。值得称道的是，浙江医疗系统率先实现用血直免医疗机构全覆盖，让原本减免所需的各种材料自动交互，无须献血者提供。用血者只需提出申请，即可享受医院用血直免服务。这背后除去科学技术手段的给力，也彰显出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的为民本色，值得借鉴推广。杨玉龙